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

106 年 4 月 25 日

受文者：日間學制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 旨：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第五條規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學期受理申請輔系期限自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止。擬申請修讀輔系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 三、檢附「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乙份，亦可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註冊組→表單下載→輔系雙主修類→修讀輔系申請表）。
- 四、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林美佑（分機 82223）。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原學系：_____ 年級班組：_____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前一學期（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_____分。

本人擬申請至_____學系修讀輔系，敬請同意。

二、學系（院）核定：

原學系助教審核	原學系系主任審核	原學系院長核定
輔系助教審核	輔系系主任審核	輔系院長核定

三、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本校1年級第2學期至4年級第1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俾便審核。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75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有關輔系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學系輔系修讀要點。